

证券代码：600903
债券代码：110084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8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调整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并修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

● 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8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通知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原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首次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各方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但由于本次交易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未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需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公司本次重新召开董事会调整定价基准日并确定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要求，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6 年 8 月 4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6.03	4.83
前 60 个交易日	8.22	6.58
前 120 个交易日	7.87	6.30

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的 8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8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该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

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出具审核意见。

二、预案修订情况

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最新情况对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所使用的简称及释义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相同）：

1、在预案之封面及释义章节更新了修订稿释义、增加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及其他释义。

2、在预案全文调整了关于上市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表述。

3、在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更新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调整情况、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相关内容、关于本次交易性质的部分表述以及重要承诺的部分内容。

4、在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八节 风险提示”中更新了部分风险的内容。

5、在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中更新了部分政策和内容。

6、根据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在预案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等章节对相关主体的基本信息、业务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7、在预案之“第十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更新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意见。

8、在预案之“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更新了上市公司签字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通知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